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地服公司出租北京機場航站樓部分場地,為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母公司及地服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地服公司

根據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地服公司出租北京機場航站樓的若干場地。相關場地的具體位置及擬出租的適用範圍須經雙方確定及同意。同時,本公司將租賃場地必要的附屬通道、樓梯及設施等提供給地服公司使用。

地服公司應根據其日常業務發展需要與本公司訂立個別航站樓場地租 賃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相關場地詳情、對價、結算及支付方式等)。 有關條款須與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 期限

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訂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本公司保證其有權出租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租賃場地,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亦無現時及潛在訴訟、仲裁、 糾紛或影響地服公司使用權的其他情況。

- (2) 本公司應根據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向地服公司提供所租賃之場地,同時負責租賃場地的日常監督及消防檢查,保障水電、採暖、空調及照明等的供應,並提供公共區域樓面清潔、垃圾處理及室內綠化等基本服務,從而保證租賃場地處於安全和良好的狀態,而地服公司亦可以正常使用租賃場地及相關資源開展業務。
- (3) 本公司應全面負責航站樓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的維修及養護,並因此承擔相應開支。於維修期間,本公司應根據受影響區域的實際情況, 免收相應的租金。倘因地服公司原因需進行維修,所產生的相關開 支應由地服公司承擔。
- (4) 除履行機場管理職責或根據法律及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進行 檢查外,本公司不得干預地服公司正常營運。

地服公司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地服公司應根據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支付費用。
- (2) 地服公司應根據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租賃目的及經營範圍使用租賃場地,並妥善照管及維護租賃場地內結構、設施、設備、裝飾及裝潢。地服公司應遵守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規定及本公司的管理安排,保障租賃場地及其周圍環境安全,不影響或損害本公司、機場內相關單位、員工、乘客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 (3) 未經本公司許可,地服公司不得轉租、轉讓、抵押租賃場地。
- (4) 地服公司及其員工應遵守並執行本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物業管理、信息資源施工使用規範及消防安全等各方面的規定及慣例),以確保航站樓的正常運營。地服公司應接受本公司對生產安全、消防、衛生及服務質量等方面的監督檢查。

(5) 地服公司應按照國家環保部門的有關法律法規,負責租賃場地的日常衛生及清潔工作,做好垃圾廢棄物處理管理工作,並按照對北京機場整體形象的要求保持整潔美觀的經營形象。

#### 對價

根據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地服公司應就租賃航站樓部分場地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具體包括:(i)租金;及(ii)綜合管理費。

租金包括:土地使用費、場地折舊分攤、場地例行維修費及公用面積使用維修費等。

綜合管理費指地服公司應支付的基本服務及設施費,包括洗手間、通道垃圾處理、公用地面保潔、樓內安全等相關費用(如有關衛生、環境、綠化、安保、保險及消防的費用)。

場地租賃費標準參照本公司《財務管理規定》,並視具體租賃協議而定。

#### 支 付

租賃航站樓場地應付的租金將視乎各項個別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按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支付。公司應根據各項個別協議項下的收費標準向地服公司發出租金付款通知,而地服公司則應在各項個別協議規定的期限內通過支票或銀行轉賬等方式支付有關租金。

#### 歷史數據

本公司向地服公司出租航站樓場地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地服公司就租賃航站樓場 地而向本公司支付的租

 $\hat{\Xi}$  66,832,800 66,067,200 65,856,900  $\hat{E}$ 

附註: 由於目前尚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地服公司就租賃航站樓已向本公司 支付費用的經審計數據,故相關數據為估計值。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地服公司根據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

- (1) 過往三年地服公司向本公司租賃航站樓場地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考慮未來三年,因日常運營需要,地服公司擬租賃場地面積的預估增加;及
- (3) 参考公開市場租金變化趨勢,未來三年場地租金的預估上調。

#### 訂立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地服公司在為航空公司提供全業務鏈航空地面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且與本公司合作多年,非常熟悉北京機場的運營情況。因此,向地服公司出租相關的航站樓場地用於日常辦公或運營,有助於在增加本公司 非航空收入的同時,增加航空性收入,亦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地服公司主要在北京機場從事地面服務,包括機票銷售、旅客運輸服務、 特別服務、頭等艙及商務艙服務和行李運送服務。

### 董事會的批准

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母公司及地服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 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地服公司」 指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母公司的子

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

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

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H股」 指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航站樓場地租賃 指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

框架協議」 31日的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

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